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「閩南語演說比賽」實施要點

- 一、目 的:本校為加強語文教育,提昇學生學習語文興趣,選拔優秀人才參加校外比賽為校 爭光,並訂獎勵要點激勵同學,特舉辦語文競賽。
- 二、 承辦單位:教務處教學組 協辦單位:國文科教學研究會
- 三、 比賽對象: 本校高一、高二各班, 每班推派一名代表參加。
- 四、 比賽時間: 114年12月18日(星期四)13時開始。
- 五、 比賽地點:另行公告

六、 比賽方式:

- (一)比賽前將先公布範例圖片(含講稿)一題,比賽圖片3題。
- (二)競賽員於登臺前 30 分鐘,當場親手抽定圖片題目。上臺時請其就所抽圖片題目表述(演講)3分鐘,再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與競賽員對話1分鐘。
- (三)競賽員演講時間 3 分鐘,不足 2 分 30 秒或超出 3 分 30 秒時,每 30 秒扣 1 分;未足 30 秒,以 30 秒計。
- (四)競賽員演講至2分30秒將按短鈴1聲,3分鐘時按長鈴1聲,之後每30秒按短鈴1聲。 七、評判向度
 - (一)整體表現:演說內容完整充實,舉例生活化,表現大方自在。
 - (二)表達流暢:口齒清晰流暢,語音正確,用詞精準。
 - (三)深具創意:內容切合主題,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
 - (四)從容自信:態度從容,表情自然,侃侃而談,具說服力。
 - (五)生動自然:用詞活潑,內容生動,肢體動作自然合宜。

八、 獎勵方式:

第一名:小功一次,頒發獎狀。

第二名: 嘉獎兩次, 頒發獎狀。

第三名: 嘉獎一次, 頒發獎狀。

九、後續培訓:

各年級前三名及國文老師推薦具有比賽潛力同學,可參加本校基隆市國語文競賽集訓,由集 訓老師選出代表參賽同學一名,代表本校參加基隆市國語文競賽。

- 十、 本計畫參加同學由承辦單位以公假辦理,評審老師以公假排代或調課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再另行規定。
- 十二、 本計畫陳報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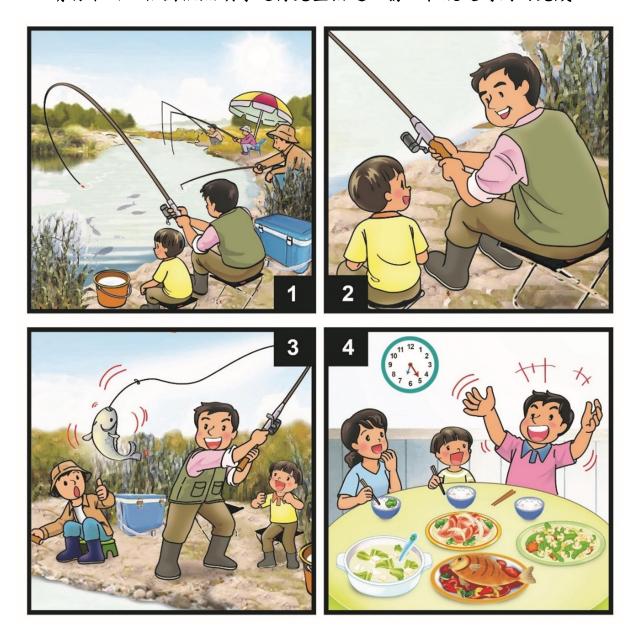
本比賽由各班國文老師推薦報名

範例

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題目 ○○語○○學生組第○題



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題目 ○○語○○學生組第○題



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題目 ○○語○○學生組第○題



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題目 ○○語○○學生組第○題

